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

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

教師行為態樣	懲處額度
違法處罰致學生受重傷者	記大過二次
犯體罰而致傷者	記過一次以上，記大過二次以下
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(體罰)	申誡一次以上，記過一次以下
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(體罰)	
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(體罰)	
犯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	申誡一次以上，記過一次以下